

112 年度暑假學生午餐「幸福餐券~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楓康超市)領取流程及金額:如下圖
2. 領餐內容:1. 應有主食, 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2.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3.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4.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112. 7. 01~112. 8. 29 止, 一天一餐, 當日領取。
(1)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 **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 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一卡通於超商靠卡感應完, 印出**小白單後, 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 不補發兌餐**
(3)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 可跨縣市取餐(OK 和楓康超市僅限彰化縣)(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 請依超商公告為主)。
4. 特別提醒家長與小朋友, (一卡通認卡、不認人), 所以**請勿遺失**。取餐時, 7-11、全家及萊爾富以靠卡感應為主, **非不得已才使用卡號及學號**, 而OK及楓康則拿卡片到櫃台處理, 即可抵扣。

常見問題

1.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 請個案聯絡一卡通(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2. 一卡通為彰化縣『數位學生證』使用時間為「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 故請勿遺失, 也**不必還給老師**, 不小心遺失時請先用手輸入卡片上的「卡號」及「學號」(卡號、學號勿告知他人)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 進行取餐。(請將「卡號」及「學號」填寫至聯絡簿或筆記本上)。
3. 日後(包含暑假)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遺失如需辦補發時, **開學後請告訴導師**, 並收取工本 \$100 元。
4.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但請半年內先勿儲值。
5. 一卡通裡無儲值"金額", 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6. 詳細領餐影片、說明, 可掃右方 QR code, 或至本校首頁左上角點選連結說明。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1. 7-11: **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 **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 **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 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 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 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